

計劃

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（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）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（第 370 章）

附連於圖則第 60597457/GAZ/401 及 60597457/GAZ/402 號的計劃

說明

土地共享先導計劃（申請編號：LSPS/002） -

元朗蠔洲路近東成里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

（排污設備工程）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環境保護署署長現擬進行排污設備工程，其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60597457/GAZ/401 及 60597457/GAZ/402 號（下稱「該等圖則」），並在下文說明。建議排污設備工程旨在提供所需基礎設施，以配合元朗蠔洲路近東成里之房屋發展計劃。

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約 100 米的無壓力污水管道及相關的沙井；
- (i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約 1,200 米的雙管污水泵喉及相關的沙井；
- (ii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一所污水泵房；以及
- (iv) 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現有行車道、鄉村通路、行人隧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及安全島或以上其中一部分，以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封閉道路

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358章，附屬法例AL）第26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370章）第17條所賦予的權力，臨時封閉在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的行車道、鄉村通路、行人隧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及安全島或以上其中一部分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因應需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進行臨時改道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358章，附屬法例AL）第26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370章）第18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鄉村通路、行人隧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及安全島或以上其中一部分的情形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358章，附屬法例AL）第26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370章）第20條所賦予的權力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的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雨水渠、污水管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358章，附屬法例AL）第26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370章）第20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道路路面的情形。

2024年10月25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凌偉忠